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房征字〔2020〕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海港公园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3〕32号）的规定，威海市人民政府已作出威政房征字〔2020〕3号房屋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滨北路以东、威海港公园以南、幸福公园以北、威海湾以西的区域。

二、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威海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1月5日。

四、征收补偿

按照《威海海港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